

证券代码：874217

证券简称：锐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锐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和有关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洪暹国、施建军、赵毅

公告编号：2025-118

---

2025 年 11 月 28 日